

鹤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公 告

江门艾葡食品有限公司：

你单位员工陈仁妹（身份证号码：440228*****2429）就其受伤于2024年11月7日向本局提出工伤认定申请，我局已于2025年9月28日作出认定结论。因采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现参照民事法律有关送达的规定，依法公告送达《认定工伤决定书》（编号：〔2025〕7043995号），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视为送达。

如对本决定不服的，可以自知道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鹤山市人民政府或江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申请行政复议，或在六个月内直接向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特此公告。

鹤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6年1月12日



鹤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编号: (2025) 7043995 号

认定工伤决定书

申请 人 : 陈仁妹

申请事项: 申请工伤

用人单位名称 : 江门艾葡食品有限公司

受 伤 人 姓 名 : 陈仁妹

性 别: 女

身 份 证 号 码 : 440228*****2429

职业与工种: 普工

陈仁妹于 2024 年 11 月 7 日就本人的受伤向本局提出工伤认定申请，本局于 2025 年 7 月 23 日依法作出受理。

因采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 2025 年 8 月 19 日, 本局依法向江门艾葡食品有限公司发出《工伤认定举证通知书(公告)》。江门艾葡食品有限公司在规定的举证期内没有向本局提供证明陈仁妹的受伤不是工伤的证据材料。

根据申请人提交的材料及调查核实:

陈仁妹是江门艾葡食品有限公司的员工, 其日常居住地为广东省佛山市高明区杨和镇牛扣村 135 号。2024 年 9 月 2 日 19 时左右, 陈仁妹驾驶普通二轮摩托车下班途中, 行驶至鹤山市龙口镇县际卡前路段, 因天气原因, 路侧树木掉落砸到其身上, 导致受伤, 于 2024 年 9 月 3 日、9 月 26 日被佛山市中医院、佛山高明杨梅医院诊断为 1、右胫骨平台粉碎性骨折 2、右侧腓骨头骨折 3、右小腿下段开放性挫裂伤并部分软组织坏死 4、右膝关节内

外侧半月板损伤 5、右膝内侧副韧带、前交叉韧带、髌骨内侧支持带损伤 6、右侧胫骨平台骨折内固定术后疼痛 7、右小腿下段挫裂伤并感染。

鹤山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出具的第 440784202409021900 号《道路交通事故认定书》认定，陈仁妹不承担此事故的责任，根据国务院《工伤保险条例》第十四条第（六）项的规定，陈仁妹的受伤符合认定工伤情形。因此，本局认定：陈仁妹于 2024 年 9 月 2 日 19 时所受的 1、右胫骨平台粉碎性骨折 2、右侧腓骨头骨折 3、右小腿下段开放性挫裂伤并部分软组织坏死 4、右膝关节内外侧半月板损伤 5、右膝内侧副韧带、前交叉韧带、髌骨内侧支持带损伤 6、右侧胫骨平台骨折内固定术后疼痛 7、右小腿下段挫裂伤并感染为工伤。

如对本决定不服的，可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鹤山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在六个月内直接向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本决定书一式五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本局存一份，送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用人单位、职工或其近亲属各一份。

